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1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錦約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,7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王居玲